

越南华侨 国籍问题研究

伯平 编

海外出版社印行

PDG

越南華僑國籍問題研究目錄

壹、越南修改國籍法的內容與經過

- 一、越政府修改國籍法案的內容……………一
- 二、越政府公佈土生華僑入籍改換越名的法令……………二
- 三、越政府對新國籍法的補充解釋……………六
- 四、越政府配合新國籍法的排華措施……………八
 - 甲、越教育部對華僑中學的新限制……………八
 - 乙、越政府禁止華僑經營十一種行業的法令……………一〇
 - 丙、越經濟部發佈禁營行業的實施細則……………一一
- 五、越方對入籍禁營及僑校問題的說明……………一五
- 六、越外交部拒絕談判華僑國籍問題的公報……………二一

- 七、越政府對土僑入籍限期延長一月的通告……………二二
- 八、越內政部舉辦華僑總登記的公告和解釋……………二二
- 九、越內政部通令收繳土僑身份證並展開清查……………二六

貳、我方交涉的情形和堅持的原則

- 一、外交部抗議越南修改國籍法的聲明……………二八
- 二、僑委會對越南排華措施的分析報告……………二八
- 三、駐越公使館對越南問題交涉的各項聲明……………三一
- 四、外交部駁斥越南新國籍法的談話……………三六
- 五、駐越公使對越方延期執行入籍法的談話……………四〇
- 六、外交部對越方舉辦華僑總登記的抗議聲明……………四〇
- 七、僑委會致旅越僑胞加強團結配合交涉電……………四二
- 八、我代表在聯合國人權委員會的陳述……………四三
- 九、政府宣佈協助不願入籍越僑來臺的聲明……………四四

十、葉公超部長報告對越化問題的處理政策	四六
十一、鄭彥荼委員長對越南僑胞廣播政府的決策	五一
十二、葉公超部長報告解決越南問題的原則	五五
十三、沈昌煥次長報告與越南交涉經過	五八
十四、鄭彥荼委員長報告法竭力維護旅越僑胞權益	六〇
十五、駐越公使館洽商土生僑胞回國的協議及登記情形	六三
十六、政府接運越僑回國工作計劃及濟助失業僑胞情形	六六

叁、我們對國籍問題的分析與研討

一、越南華僑歷來國籍問題的探溯	七〇
二、越南新國籍法素的批評	七八
三、越南排華措花的背景動機和目的	八二
四、越南當局幾點錯誤觀念的剖視	八七
五、越南修改國籍法對華僑的影響	九三

六、我們的立場和苦衷及其努力的途徑……………九七

壹、越南修改國籍法的内容與經過

一、越南政府修改國籍法的内容

四十五年八月二十三日，越南政府公佈吳廷琰總統同年八月二十一日所簽署之第四十八號諭令，修改越南國籍法第十六條，其修改後之條文内容茲譯如下：

「在越南出生之兒童，其父母均為中國人者，均一律係越南籍。

在本諭令未公佈之前，在越南出生之兒童，其父母為中國人者，亦一律係越南籍。惟下列情形除外：

(一) 關係人已有議定將其驅逐出境，而該議定尙未收回者。

(二) 關係人如係犯人，已完結其案件，議定雖免除，但因欠缺良知，犯輕或重罪過者，因不謹慎或無意而犯法令，而其犯法行為又不成為罪犯要素者。

(三) 關係人已被一措施指定其居留之住處，或被監視其居處者，而此種措施又未獲收回者。」

〔按〕：越南國籍法係一九五五年（民國四十四年）十二月七日，經吳廷琰總統以第十號諭

令公佈者，該法原第十六條爲：出生於越南，父母均爲中國人之孩童，如其父母中之一人係在越南生長者，則此孩係越南人，同時無退出國籍之權。

二、越政府公佈土生華僑入籍改換越名的法令

四十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越南吳廷琰總統，繼修改國籍法第十六條之後，復簽署第五十二號諭令，規定華僑歸入越籍後，須申請改用越文名字，初生嬰孩報生名字，亦須用越南字音。其法令全文如下：

第一條：由本命令頒佈日起，所有擁有越南國籍之嬰孩，不論其原籍爲越南或外國，於報生時，只可以用越南音拼之名字。各辦理戶籍機關，對於越南國籍之嬰孩，不得接受登記有外國音之名字。

第二條：擁有越南國籍之人，不論其原籍爲越南人或外國人，而已用外國音爲姓名者（明鄉人在內）以及在一九五六年八月二十一日第四十八號命令頒佈前出生之嬰孩，而父母爲中國人者，須依照下列格式申請越南化之姓名。申請書可呈向所居住區域之戶籍院，或向結婚證明書呈報處，但須在本命令頒佈後六個月內辦理妥當。於接到申

請書後，戶籍院得在三天內，依照本命令第三號規定，修改關係人之姓名，並須在必要時，通知各戶籍處及主管之錄事官，以便執行。未成年之孩童之姓名越南化申請書，須由父母或保護人簽名。

第三條：越南化之姓名須記於戶籍辦事處內之各證件，並須將原有之外國名字刪去。初級法庭錄事處，也得記錄此一改名，於錄事處內之各戶籍冊。各戶籍辦事處所發給之證件副本，得用越南化姓名，而不用外國名字。

第四條：越南姓氏而名字乃中國或外國者應譯成爲越南音抑譯取其義，其目的乃避免含有外國形式或音韻。

第五條：在第二條例所示之期限，逾期六個月後，根據入稟申請之關係人或當地行政負責當局，其姓名由法庭判決。

有審判權之法院，乃初級法庭抑關係人之就地調解法院。

凡逾期入稟申請改爲越南姓名，將被罰由二百元至二千元。

每份判詞，依照第三條例所定之戶籍法交改籍辦事處及法院錄事處，將其越南姓名入冊。

第六條：凡違犯本令第一、二、三條例之改籍人員，將受民事罰款一百五十元，而由初級法院及調解主審。

凡自願改姓名而不依本令上述所示條例，將被判罰由十一日至六個月，罰款由二百五十元至一萬元，假冒行爲則不此例罰，而由另一罰例處判之。

第七條：內政部長，司法部長，執行此令，本令將由越南憲報刊出。

第五十二號法令所規定之改換名字申請書分爲「未成年」及「成年」兩種其格式如下：

(一) 代未成年者改換名字申請書：

申請者姓名，身份證號數。保護人：父母，姓名。

住址……………

請求戶口委員將小兒……………改爲越南字音名字如下……………並請附註於出生部冊內。
年……………月……………日。

申請人簽名。

(二) 成年者改換名字申請書：

申請者姓名：

出生日期及地點：

父母姓名：

身份證號數：

現在住址：

請求戶口委員將余之名字改爲越南字音字名如下：

並請附註於出生部冊內。

妻子姓名：

身份證號數：

原名改爲越南名字如下：

結婚日期及地點：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名：

三、越政府對新國籍法的補充解釋

(一) 四十五年八月廿九日，越南司法部就新國籍法的內容，透過往訪記者的叩詢，發表補充解釋數項如下：

1. 凡是華僑，不論男、女、老、幼，凡其父母為中國籍，或其中之一為中國籍，而其本人係在越南生長者，均被作越南國籍。

2. 凡具有越南國籍之華僑（即在越南生長者），而目前尚在外國就讀或留學，其中包括目前尚在臺灣就讀及升學者，自此法令發出後，即亦同樣被視作為越南國籍之人，並獲視作尚在外國留學之越南人，彼等當然不能拒絕接受越南國籍，亦同樣得享一切有關越南公民應有之權利，及要負起一切有關越南公民應負之任務。

3. 凡土生華僑，於加入越南國籍後，將與越南原籍之同胞，一視同仁，得與越南公民共享同等之一切權利，反之，亦要履行越南公民所應具之一切義務。

(二) 越南外交部復於四十五年九月七日發佈有關此一項項之解釋通告如下：

「關於修正越南國籍條律之一九五六年八月廿一日第四十八號諭令之頒佈，曾引起了謬

誤之評論，本外交部長認為必要作如下說明。

該諭令祇是造成一種情勢，以反應出越南一向善待僑居越南領土的中國人。

傳統上由於文化，風俗與習慣之相同，中國人向來在越南被當為同族人多過被當為外國人，蓋彼此密切之互相關係也。

故此，各明鄉人（在越南出生之華越混血人），在法律眼光上，一向被視為越南人，此外明鄉人已完全同化於越南人。

鑒於此種種觀點，一九五六年八月廿一日諭令，乃將此種善待普及到那些因其出生，及因其終身在越南謀生而與越南人混雜之中國人。

今次實行准許中國人入越南國籍，應視作一種特權，實與留難措施相差甚遠，蓋有許多國家，是拒絕准許在其領土上出生之外國人入籍，或須要以嚴厲條件方准入籍的。

其次，在准許中國人加入國家懷抱時，越南政府已表示，絕對信任此輩中國人對越南之忠誠，且越政府要犧牲因此措施而失去之稅收。

再者，一批龐大外僑之在國家懷抱外，無須參加公民義務，而能在該國內謀生與繁榮，實難以令人理會也。」

四、越政府配合新國籍法的排華措施

甲、越教育部對華僑中學的新限制

四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越南政府爲了配合其新國籍法的實施，乃由教育部主管部門通知我西堤華僑教育會及十三家華僑中學，除非按左列規定完成「合法化」的立案手續，不准於九月一日開學：

- (一) 以越南籍華人（後改爲在越出生華僑）爲立案校長；
 - (二) 教授課程須以越南私立中學制爲原則；
 - (三) 越南語必須是教程的基本語，而以中國文爲增設的外國語。
- 同年八月三十日，各華僑中學復接越教育廳長陳百積通知下列三事：
- (一) 即日起停辦中學；
 - (二) 如須續辦，則依照越南規定之越南中學體制，另行申請立案；
 - (三) 在由華僑中學改變爲越南中學過程中，可酌予通融。用越語教本，以華越二種語言解釋。

下：

復據越教育部華校督學文阮書，於四十五年九月八日對記者發表華校問題之解釋談話如

問：請問督學，最近傳聞當局對越南領土上之華僑學校，將有新措施，務使其「合法化」，然則華校如何始算合法？

答：所謂「合法化」者，即所有華校俱須依政府發給之執照所規定範圍而設立，因為以前此間各華校主辦人所申請創立者，俱為小學制，且其班級數額，亦有規定，但當局發給執照後，各校校長俱不依執照之規定而將班額增加，甚至未獲教育當局批准，而增辦中學，所以越南國家教育部，將頒令各華校削減班額，務須符合執照所申請之規定數額，其次為着實施越南國家教育部之規例，所有非法創辦之華校中學，將不獲辦。

問：請問督學，然則傳聞當局將不准華僑申請在越南領土內開辦中學，此事確否？

答：此項問題，當局正在研究中，但余可斷言，非獨越南一國，無論任何國家，皆不容許外國人在其本國國土上開辦中學，除非與國之間有文化協約。至於越南政府當局准許華僑在此間設立學校亦可謂為優待也。

問：請問，依照吳廷琰總統日前所簽署之國籍新法令，而歸入越南籍之土生華僑，是否可以請求開辦中學？

答：倘若係教授越文課程，及聘用越籍教員則可以。但教授越文課程之華校中小學，必要時，可用華語解釋課本之部份疑問，使學生易於瞭解，至于教授越文課程之華校考試，當局將另行規定及格之標準分數。

問：請問督學當局將來對各華校所規定之越文課程如何？

答：凡中學者，俱完全教授越文課程，至於小學，則每日每班最少有一小時之越文課程。

乙、越政府禁止華僑經營十一種行業的法令

四十五年九月六日，越南總統吳廷琰又簽署第五十三號諭令，禁止外僑經營十一種行業，俾期貫徹新國籍法案的執行，而達成其一連串的排華措施。茲誌該項法令原文如下：

第一條：居留在自由越南全境之所有外僑或會社，公司等，不准經營下面各種職業：

- (一) 魚、肉類商販。
- (二) 雜貨業。
- (三) 柴炭業。
- (四) 汽油、火油、機油等商販（除入口商者外）。
- (五) 平民當舖。
- (六) 布疋、棉紗（零沽一千碼以下者）。
- (七) 廢銅廢鐵業。
- (八) 米較。
- (九) 五穀類。
- (十) 水陸路運輸業。
- (十一)

（一）經紀業。

第二條：所有現正經營上述職業之外僑，須依照下列限期停止其活動：

（一）自第一至第七條之指定營業，須於六個月期限內停止其營業活動。

（二）自第八至第十一條之指定營業，須於一年內停止活動。

第三條：外僑之一切有與上述指定之十一項職業簽成之契約，應視之爲無效。

第四條：凡違犯此令者，將被罰款自五萬元至五百萬元，至於行政辦法如驅逐等，不計在內。

第五條：凡與外僑串同違犯此令者，將被罰監禁由六個月至三年，罰款由五萬元，或兩者中之一。

第六條：照此命令無所抵觸之以前各律例，仍獲執行。

第七條：各部長在各該部門職責範圍內，負責執行此命令。本命令將登載於越南共和國憲報。

丙、越經濟部發佈禁營行業的實施細則

四十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越南經濟部發出第四二一八號 BKT — NC 通告，乃對本年

九月六日之第五十三號指定禁止外僑經營之各行業之諭令，有關施行細則如下：

(一) 本命令對於各外僑所經營出入口商業，而其中雖有數行業列入被禁止之內者，亦可獲免施行。

凡合法的合作社，在經營上述十一種行業，如為外僑私家企業的人員，屬於社會方面而設者，亦獲享此制度。

(二) 在實施五十三號諭令之第一條，須留意下列各點：

販賣魚肉：禁外僑販賣未經烹調的魚肉，此乃概括的禁例，不論其在店內，在街市或過街喚賣者亦然。

魚類：禁止買賣鹹魚、魚乾、魚MAN、淡水鮮魚，或設魚棚，批發與零沽。

肉類：禁止買賣雞、鴨、豬、黃牛、水牛，不論野獸或家畜，生宰，禁止作屠宰，做肉店（批發零沽）。

但准許外僑經營做燒豬、雞、鴨、腊腸、腊肉、火腿之類……即是已製成熟食的肉類，及西式製肉類仍可照常經營。如此，各食物店，或經烹飪製成熟食的商店，仍得活動。

販賣雜貨：各雜貨店，沽與大眾日常通用之品物如：米、魚水、柴、炭、火水、乳腐、